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184號

原告 周汶璇
被告 中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且其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本院另案115年度救字第19號駁回確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叙閣